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全部名下的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GIANT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2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1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具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2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全球發售」	指	具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超額配股權」	指	具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2年3月6日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當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TRIGIANT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執行董事：

錢利榮先生 (主席)
蔣唯先生 (集團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峰教授
潘翼鵬先生
吳偉雄先生
賈麗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8樓1801室

敬啟者：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2011年9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及(c)擴大上文(a)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加入其中。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200,000,000股。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並擴大一般授權以涵蓋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謹此聲明他們並無計劃即時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錢利榮先生及蔣唯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曉峰教授、潘翼鵬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賈麗娜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錢利榮先生及金曉峰教授將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且各自合資格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會上除其他建議決議案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
- (b) 授出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授權；及
- (d) 重選董事。

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利榮
謹啟

2012年4月27日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主板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容許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主板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只可動用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倘在章程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任何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而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倘在章程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

5.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於201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6. 股份價格

股份由2012年3月19日（即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各歷月中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2年3月	1.44	1.19
2012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0	1.08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因上述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為控股股東，持有現已發行股份75.0%。

附註：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由Abrah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55.5%，繼而由錢利榮先生及吳鏞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由於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由2012年3月19日（即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一般事項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他們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他們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

執行董事

錢利榮先生

錢利榮先生（「錢先生」），47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錢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發展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錢先生於2007年11月加入江蘇俊知技術有限公司（「江蘇俊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錢先生為江蘇俊知的董事長兼總經理，並為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的董事。錢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常熟市機械工業職工大學，並於2004年完成上海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的第三產業暨區域文化經濟管理碩士研究生班。錢先生為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及江蘇省勞動模範。

錢先生在信息及電信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涉足製造信息及電信產品及元件（包括技術開發及管理）多個範疇。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1月間，錢先生為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亨鑫（新加坡）」，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兼執行主席。錢先生為Abrahol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為控股股東）董事。

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2月間，錢先生出任亨鑫科技行政總裁。於2003年6月至2007年1月間，錢先生出任亨鑫（新加坡）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多個職位（包括董事長兼總經理）。於1996年12月至2003年6月間，他為江蘇亨通線纜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此前，錢先生於1996年9月至11月間為吳江市七都鎮工業公司的經理助理。錢先生於1988年12月至1996年9月間曾任職蘇州市吳江特種電纜廠，該電纜廠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室內通信及數據電纜業務。

錢先生過往獲獎無數，包括但不限於2003年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頒發高新技術產業化「先進工作者」；於2004年獲中國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頒發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於2007年獲中國信息產業年度新銳人物；於2008年獲中國信息產業年度經濟人物；及於2010年獲中國優秀民營企業家。錢先生為中國通信學會高級會員、江蘇省外

商投資企業協會執行會員及中國通信線路委員會第五、第七及第八屆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主要委任。

錢先生與本公司於2011年8月23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他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由2012年3月19日（即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為期三年。他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錢先生現時年薪為1,2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此外，他亦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經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有關花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錢先生透過所持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的權益持有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錢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其他資料。

附註：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由Abrah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55.5%，繼而由錢先生擁有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峰教授

金曉峰教授（「金教授」），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教授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金教授於1996年9月取得浙江大學工程系博士學位，並於1993年5月取得中國艦船研究院碩士學位。金教授於1990年7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

光電子系學士學位。由1996年12月至2000年4月，金教授在浙江大學信息與電子工程系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他於1999年12月獲委任為浙江大學的副教授，並於2006年12月獲委任為教授。

金教授現時為浙江大學電子資訊技術與系統研究所常務副所長。於2007年2月，他獲浙江大學電子資訊技術與系統研究所委任為博士生導師。由2004年1月至2006年2月，金教授服務於亨通集團技術中心。於2005年7月，金教授獲委任為江蘇省光電傳輸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第一屆技術委員會的委員。於2000年10月至2002年間，金教授在Oplink Communications Inc.、LightMatix Inc.及Agiltron Inc.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教授(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金教授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由2011年8月23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金教授享有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除獲授董事袍金外，他預期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教授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金教授的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其他資料。

TRIGIANT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茲通告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及

(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的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的費用或延誤，作出他們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面值。」

代表董事會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利榮

香港，2012年4月27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8樓18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至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12年5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遞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就上文提呈的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他們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內。
5.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錢利榮先生
蔣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峰教授
潘翼鵬先生
吳偉雄先生
賈麗娜女士

* 僅供識別